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景轩 林铭炜 火华 嘉文

## 妙龄“网红”不差钱，为何还要去行骗

时间:3月2日 地点:景宁法院



法庭上的王某未施粉黛，但甜美的长相仍依稀可见。案发前，她是个有着数十万粉丝的“网红”。

以理解。王某说，“我也是在网上被别人骗了2000元后，心理不平衡，就一时糊涂去骗了更多的人。”

2015年初，刚满18周岁的王某只身一人从老家江西到浙江做微商，从事服装销售准备大干一番。王某相貌讨人喜欢，性格又热情开朗，经常和网友互动，很快她便在QQ、微信等社交软件上吸收了数十万的“粉丝”，成为了一举一动都受人关注的“网红”，她的QQ空间访客达到每日数万人次，服装生意也做得风生水起。

一个妙龄少女事业刚刚起步，也不差钱，怎么会突然走了歪路，很多人对此都难以理解。

2015年9月开始，王某开始在QQ空间等网络平台上发布销售苹果系列手机、卡西欧相机等电子产品广告，称一部全新的苹果6S手机只要2000多元，多加1000元还送平板电脑。如此低廉的价格充满了诱惑力，网友们看到广告后，纷纷添加王某的QQ进行咨询。

其实，王某根本没有这些产品。她收到网友的货款后就不予理睬，甚至加入黑名单屏蔽。就这样，王某成功诈骗了91人，共骗取24.6万元。打了钱却没收到货，受骗网友纷纷向公安机关报警。

案发后，王某的账户被查封。银行卡内还有百万元的余额，这些都是她一年多来卖衣服的合法收入。

景宁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旁听席上，王某的妈妈仍不愿相信自己的女儿会是一个诈骗犯，“我的娃很乖的，怎么会犯罪呢？”

## 贵宾犬是她的精神寄托，谁为它的死负责？

时间:3月2日 地点:镇海法院

镇海的李阿姨将邻居唐阿姨告上了法庭，李阿姨在诉讼请求中，要求法院判决唐阿姨赔偿医疗费、火化费、营养费和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总计2.8万元。而这些诉求，竟只源于一条小狗。

李阿姨说，自己儿子常年在外工作，只有贵宾犬是她的精神寄托，每天陪伴着她，贵宾犬的死对她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令她极度伤心。

2016年9月的一天，李阿姨带心爱的贵宾犬在小区散步，唐阿姨养的两只金毛犬也在外面，三只狗打闹的时候，贵宾犬被金毛犬咬伤。李阿姨看到后马上抱起被咬伤的贵宾犬，自己也被受到惊吓的爱犬咬伤。

当天，李阿姨带着爱犬到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一家宠物门诊进行手术治疗。手术后，贵宾犬苏醒了，随后住院观察，经4天治疗，体况基本稳定。一周后，李阿姨将贵宾犬接回家观察。谁知，回家的第二天，贵宾犬就出现不适，经该宠物门诊治疗无效后死亡，当天被环保处置。李阿姨称，这一过程中，自己支付爱犬的医疗费6000余元，自己被咬伤也花了900余元打狂犬疫苗。

爱犬过世，李阿姨沮丧的心情，唐阿姨表示理解，毕竟自己也是爱狗人士，但她不同意将狗的火化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也作为损失算在赔偿款之内。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阿姨饲养的贵宾犬在小区内被唐阿姨饲养的未栓犬链的金毛犬咬伤致死，并

间接导致李阿姨被咬伤，唐阿姨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至于火化费，根据《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规定，城镇居民应当将其病死动物产品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者向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报告。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收运及无害化处理不得向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收取费用。此案中，唐阿姨不认可该项费用，法官也认为在现有条件下该项支出必要性不足，不予支持。另外，对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也认为理据不足，不支持该主张。

法院判决唐阿姨支付李阿姨医疗费、部分交通费及贵宾犬的价值损失共计8000余元。

## 离婚又砍人，老父只为给儿子“上一课”

时间:3月2日 地点:仙居法院

50岁的老朱是仙居人，在工地上打零工维持生活。吃了没文化的苦，老朱一心望子成龙，竭尽全力供儿子读书，宁可自己每天啃馒头也绝不儿子的学习开销。

两年前，小朱大学毕业，进了当地一家医院工作，这让老朱得意了很久，逢人就夸。可惜，好景不长，初出社会的儿子跟着朋友竟然学会了赌博，还越赌越大，老朱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2016年7月26日中午，老朱回家后就见老伴坐在床头，眼眶发红，问道原因，老朱顿时觉得一阵头晕。

原来，小朱上个星期跟同村的鲍某赌钱输了4万元，被人追债闹到单位，逼于无奈小朱只好跟家里求援。可朱家本来就没多少积蓄，之前帮小朱还了几次赌债早已所剩无几了。

老朱又痛心又气愤，叫嚷着要去医院教训一番儿子，被老伴及时劝住了。静下心来老朱越想越觉得是鲍某带坏了儿子，决定自己好好教训一下鲍某，给儿子“上一课”。

当即，老朱就安排了起来，他劝老伴跟自己假离婚，好让儿子长点记性。老伴一直不同意，但拗不过老朱，只好跟他去领了离婚证。处理好所有事情的老朱，拿着一把菜刀守在了鲍某家楼下。

下午4点，当鲍某开着摩托车回到家门口时，老朱冲上去一刀砍向对方的头顶，鲍某立刻向前逃去，追赶中老朱又一刀砍中鲍某的头部。最后，体力有限的老朱见追不上对方，只好转身离开。回家吃完饭后，老朱一个人到当地的派出所自首。

面对老父，无比愧疚的小朱流着泪保证一定痛改前非。



老朱当庭认罪。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他有期徒刑1年5个月。

## 想做大生意却赖着快递费不付

时间:3月2日 地点:永嘉法院

为了提高自己网店的信誉度和等级，托运空包裹来刷单，一心想着扩大生意的张某却“赖”在了快递费这件小事上，被快递公司告上法院。

永嘉人张某在网上经营一家卖鞋子的小店，2013年以来，他都是委托原告，也就是甲快递公司托运鞋子给客户。每次，张某都是将鞋子运至快递公司，由快递公司按地址寄送。

据原告诉称，张某每次托运，都不是当场支付运费的，而是之后由公司员工作用QQ与张某联系并对账，张某经确认后才支付运费。

后来，张某的生意一直不见起色，他就想方设法地提高网店的信誉度。自2014年起，张某将只贴了快递单的空包裹交由快递公司寄至指定地址。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口头约定空包裹每单为3.5元，价格低于普通货物的托运价格。

张某通过转账方式结清了2015年1月至7月的托运费共计4.6万余元。而2015年8月至10月，快递公司共为张某共计托运了5650份包裹，但经多次催讨，张某都没按时去支付快递费。

案子立案后，张某并没有进行答辩。法官为了

确认网店的实际经营者为张某，特发函给淘宝公司，核实张某确实为该店经营者。

昨庭审中，张某也没有到庭。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作为网店的实际经营者，委托原告运送、递交货物或只贴有快递单的空包裹至指定地址，双方存在物流运输合同关系，张某有支付原告托运费的义务。

法院结合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以及原告提供的快递单，认定托运费合计为19775元，判令张某限期内支付，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